



评论 | 放宽落户限制的过程中 应加强公共服务供给



在国家发改委 6 月 17 日召开的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今年是新型城镇化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重点要推进四方面工作，其中第一项是着力抓好重点人群落户，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孟玮提到的重点人群有五类，在城镇稳定就业居住 5 年以上的人口，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租赁房屋的常住人口，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4 月发布的《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下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已取消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300 万的 II 型大城市要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500 万的 I 型大城市要全面放开放宽落户条件，并全面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超大特大城市要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

可以看出，所谓“着力抓好重点人群落户”，是指在 I 型大城市。II 型大城市、中小城市、小城镇的落户限制将全面取消，而在超大特大城市落户仍然会有限制。但除了北京、上海，在超大特大城市落户的渠道也在增加，限制在放宽，在积分落户政策之外，很多城市推出了人才引进政策。

目前，对于落户的政策，是既有限制，也有鼓励，整体的趋势是从限制转向鼓励，近年步伐明显加快。

政策从限制转向鼓励，不只发生在户籍制度。生育政策也是如此，之

前实施独生子女政策，2015 年开始则实施“全面二孩”政策，现在出现了鼓励生育的倾向。在汽车消费领域，前几年一些城市实施限购，今年则有鼓励政策出台，一些城市的限购有所放松。一个领域的政策从限制转向鼓励，往往意味着供给从“短缺”转变为“过剩”，出现了有效需求不足的状况，于是，政府部门希望通过放松限制、加强鼓励来提振需求。

放宽落户限制，有一部分原因是拉动消费及经济的增长。2018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即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59.58%，低于上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2017 年为 65.45%）。而 2018 年我国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43.37%，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 16 个百分点。城镇户籍人口的消费需求大于无户籍的城镇常住人口，更大于乡村人口。因此，提高我国的城镇化率，尤其是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可以增加消费需求，以及购房需求。

新型城镇化应该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需要出发，而不是以拉动 GDP 增长为目标，放宽落户限制应该以便利群众落户为依归。但不可否认，追求“经济利益”是一些地方政府放宽落户限制的重要动力，这尤其体现在，一些城市以引进人才为名，拉动当地的房地产市场。

对于落户是限制还是鼓励，一些地方政府是有利益考量的。同样，群众对于落户与否，也要考虑到对自己是否有利。以前农民希望获得城市户籍，是因为城市户籍对应着一些福利（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医保、养老、就业等；而现在很多农民对落户中小城市意愿不足，是因为城市户籍对应

的福利不像以前那样具有吸引力，而附着在土地上的利益增加了。

舆论一直呼吁户籍制度改革，但近年才取得一些突破。原因之一是以以前为户籍人口提供福利对于地方政府而言是一种负担，现在这种负担相对而言减轻了，而户籍人口增加带来的经济利益更多了。对于福利水平较低的中小城市，放宽落户限制是利益大于负担；而在福利水平更高的超大特大城市，则只能向部分购买力强群体放宽落户限制。

一个城市公共服务的水平越高，人民群众落户的意愿就越强。但一些地方政府更重视落户带来的经济利益，而对改善公共服务不够重视，有的降低公共服务的标准支出做准备。这样的城镇化不是“以人为本，公平共享”的新型城镇化，也不具有可持续性，会带来很多问题。因此，在放宽落户限制的过程中，应该加强公共服务供给，这样的城镇化才能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编辑 李靖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1932

